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魏妏娜
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祥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7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。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再字第16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經查，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之聲請狀提出於本院為之（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本文參照），即聲請再審訴訟行為的對象係本院。是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在途期間之扣除，限於當事人不在本院所在地，而向本院（即受訴法院）聲請再審時，始有適用之餘地。因此，當事人在原審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再審之聲請，固可認為發生聲請再審之效果，但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。本件本院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8年7月12

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故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108年8月11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即告屆滿，惟因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。聲請人遲於108年10月21日始為本件再審聲請，顯已逾期。至聲請人雖主張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知悉在後，惟對於本院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原確定裁定，究有何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知悉在後而對之聲請再審，則未具體表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